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2,834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1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2,436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59%。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49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9%；反对 3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739%；反对 3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李威、黄心怡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